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42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手持式多波段光源(BDGY1-JX)
送 检 单 位	广州警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42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手持式多波段光源(BDGY1-JX)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11 月 14 日		送样者
送检单位	广州警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广州警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95-697 号 601 之自编 610 房			
	邮政编码	510405	电话	020-36231359	
检验依据	GA 235-1999 《警用多波段光源通用技术条件》 Q /JX201405002 《手持式多波段光源企业标准》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7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广州警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送检的手持式多波段光源 (BDGY1-JX)样品进行检测,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GA 235-1999、 企业标准 Q /JX201405002 相关要求, 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 年 11 月 17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宇梅

审核: 罗红宇

编制: 杨志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42

共 3 页

第 3 页

手持式多波段光源(BDGY1-JX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

传真：(010)63460301